师市环审〔2025〕21号

关于中溶新能源年产180万吨精细化学品及

4000吨电池燃料氢多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溶新能源（可克达拉）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溶新能源年产180万吨精细化学品及4000吨电池燃料氢多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新疆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化工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53′8.428″，东经80°40′5.944″。该项目总占地625亩，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1条年产60万吨醋酸生产线、1条年产40万吨乙醇联产80万吨乙酸乙酯生产线、1条年产4000吨电池燃料氢生产线、加氢站1座（规模为2吨/日）、1条副产品硫酸铵生产线，主要生产装置包含气化装置、净化装置、醋酸装置、乙醇和乙酸乙酯装置、电池燃料氢装置、加氢装置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60万吨醋酸、40万吨乙醇、80万吨乙酸乙酯。项目总投资210837.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18万元，占总投资的1.95%。

根据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溶新能源年产180万吨精细化学品及4000吨电池燃料氢多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汽车卸煤区域采取封闭措施，采用液压翻板式汽车自动卸车系统，配套负压收尘、脉冲布袋除尘、微雾抑尘等装置。

建设全封闭储煤筒仓及封闭式输煤栈桥，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合理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粉尘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磨前煤仓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各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储罐全部采用内浮顶罐且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储罐、液体物料装卸站、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采用“二级碱洗+一级水洗+RTO处理装置”处理，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2用1备）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CR脱硝设施”处理，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

磨煤干燥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

煤粉锁斗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渣池锁斗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氰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捞渣机废气中硫化氢、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蒸汽过热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

低温甲醇洗洗涤塔尾气中的硫化氢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气化装置产生酸性气进入硫回收装置处理，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

醋酸、乙醇工艺装置不凝气进入燃料气管网，利用加热炉、燃气锅炉进行焚烧处理，排放浓度须在《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基础上满足行业环保绩效A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火炬系统仅作为设备故障、工艺异常或紧急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况下，所有废气须通过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进入火炬系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生活、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水排水、脱盐废水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须满足纳管标准），并严格按照《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7号）中“化工园区企业直接回用于生产的中水比例应在75%以上”之要求，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中，回用比例不得低于排水量75%。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须设置固废暂存库并定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合理设置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保图形标志化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相关要求，设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口等标识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设置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范措施；生产装置区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类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并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储罐区合理设置围堰；强化除尘、硫回收、脱硝、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220千伏变电站内设置事故油池。

按规定开展硫回收、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变电站，变电站厂房外悬挂设立警示、防护指示及环保标识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九）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247—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要求，保留原始监测记录（至少5年），并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十）项目运营后，须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确保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31.82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8.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削减量中支付，挥发性有机物从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VOCs无组织废气深度治理）削减量中支付。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

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印发